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五九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90280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（道路用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有案。嗣該分處於 94 年 4 月 15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處人員現場勘查發現，系爭土地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所使用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

094902807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二、設有典權土地，為典權人。三、承領土地，為承領人。四、承墾土地，為耕作權人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土地是道路用地，亦經政府編列為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道，並不能建築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既勘查認定系爭土地為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所使用，應向市政府工務局查報當作違章建築處理，不能課徵訴願人地價稅。

(二) 訴願人所有房屋係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並非所指○○號建物，訴願人並無使用收益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自 95 年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，違背情、理、法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（道路用地），此有該筆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有案。嗣該分處於 94 年 4 月 15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處人員現場勘查發現，系爭土地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所使用，此有土地稅減免表及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地圖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之所有人，對系爭土地並無使用收益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自 95 年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顯屬違法云云。經查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，此為土地稅法第 19 條所明定。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，既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所使用，而系爭土地亦無自用住宅用地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洵屬適法。另訴願人主張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應向本府工務局查報當作違章建築處理乙節，爰非本案審理範圍，併予指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